

#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处罚〔2024〕462号

当事人：天津市和平区亿客隆食品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75QC91W；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长春道162；  
经营者：陈现中；

2024年6月24日，我局接到举报：反映其在天津市和平区亿客隆食品便利店购买了河间市敬成肉类加工厂生产的羔羊片，商品条码为6971849670256，经查询该条码为天津市津强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不符合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日到当事人处进行检查，发现其销售的预包装的“精选羊肉片”包装上标识的生产商为河间市敬成肉类加工厂，商品条码为6971849670256。执法人员通过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查询，发现该“精选羊肉片”商品条码6971849670256系统成员是天津市津强商贸有限公司，且该条码已于2021年3月1日注销。当事人之行为，涉嫌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违法行为。于2024年8月1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经销的上述“精选羊肉片”预包装上标识的生产商为河间市敬成肉类加工厂，而其所标注的商品条码6971849670256系统成员是天津市津强商贸有限公司，且该条码已于2021年3月10日注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日制作现场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违法事实；

2.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日现场拍摄照片3张（共2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违法现场；

3.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8日制作现场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下架并停止销售上述印有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商品的事实；

4.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上述“精选羊肉片”商品条码协查专用复函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经销的“精选羊肉片”所标注的商品条码6971849670256的系统成员是天津市津强商贸有限公司，该条码已于2021年3月10日注销的事实；

5.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日调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6.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日提取的经营者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事实情节；

7.其它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于2024年10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和劝罚告〔2024〕8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的规定，构成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违

法行为。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案情，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违法行为。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结合当事人违法情节，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5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天津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载明的缴款渠道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